

附件 2:

安全生产管理协议

甲方(出租方):汕头市建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(承租方): (身份证号码:)

甲、乙双方就本场所(地址:汕头市潮汕路 66 号场地)的租赁合同,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、法规,签订如下安全协议:

一、甲方是保证出租场地安全的第一责任人,出租的场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工程安全的规定。

二、乙方应提供在该场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代码证、法人身份证、有关经营许可证等有效的证照。甲方应查验相关证照并复印留存。

三、乙方为自己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管理的主体,要遵循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”的方针,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

1、要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,防止伤亡事故,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。

2、要做好安全用电、防汛防台风、防中毒、防盗窃等工作,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,严禁乱接乱拉电线,根据要求,配备和维持好灭火器材,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。

3、严禁“三合一”。未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同意,禁止在承租的厂房、场所等房屋内居住人员。

4、凡涉及安全许可的,应在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后,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5、凡涉及特种设备的,应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。

6、加强劳动管理,依法缴纳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。

7、厂房、场所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等安全要求，不得破坏建筑结构。改变房屋原用途的，要及时办妥相关手续，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后方可使用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8、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、并及时组织抢救，防止事态扩大，同时保护好现场。在乙方承租场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伤害的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9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转租厂房、场所等房屋。

10、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协调。

四、乙方如有以下情况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厂房、场所的租赁合同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：

1、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违法生产，经营。

2、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。

3、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。

4、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。

5、擅自转租或转借出租厂房、场所。

6、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。

五、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